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84年7月13日校長核准修正第9條
民國88年3月18日校長核准修正第3條
民國88年3月29日校長核准修正第11條
民國88年10月19日校長核准修正第3條
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
大禮堂借用收費標準表
民國105年12月7日第66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全
文及附表
民國113年12月4日第70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大禮堂及視聽館等室內展演場地之使用，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申請使用，並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得提供校外機構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
- 第三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大禮堂：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二、視聽館：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晚間六時至十時開放演出使用。
（二）寒、暑假期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佈置場地並回復場地原狀。
第一項開放時間外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之申請使用程序如下：
一、申請方式：
（一）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依場地開放申請時間上網登記，並附活動企劃書。
（二）校外團體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活動企劃書。
二、繳款及切結：於使用日前二週繳交場地使用費、清潔費、保證金(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等費用及切結書。
三、如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應先辦理有關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
- 第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因故放棄使用者，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前項放棄使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洽退保證金以外之已繳費用，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舉證得洽退保證金。
本校如有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使用日前協調原核准使用者配合，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三、演出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設備或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
- 四、未經許可，擅入機電設備控制室。
- 五、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
- 六、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
- 七、未經許可，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

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敲打。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吊桿承重限制及安全固定措施。

第八條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動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會同本中心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器材以及設備，如有毀損情事，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

第十條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並視情節輕重，即日起六個月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展演場地或設備。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建議議處學生社團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館內器材不外借。

第十二條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本中心展演場地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藝文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視聽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場地使用費 (以四小時為單位)	設備維護管理費 (以四小時為單位)	鋼琴使用費 (以次為單位)	
一級	10000	7000	1000	
二級	5000	3000	600	
三級	500	500	200	
大禮堂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場地使用費 (以日為單位)	設備維護管理費 (以日為單位)	鋼琴使用費 (以日為單位)	清潔費 (以日為單位)
一級	20000	5000	1000	9000
二級	6000	3000	600	依本校當年度清潔外包合約價格收費。
三級	1000	1000	200	依本校當年度清潔外包合約價格收費。
說明	<p>一、級別說明：</p> <p>(一)一級：校外單位。</p> <p>(二)二級：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p> <p>(三)三級：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p> <p>二、教職員團體比照本校各單位收費；校外單位與本校學生社團(含由系指導之學會)之聯校活動，按校外單位使用收費標準。</p> <p>三、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之借用得免收保證金。</p> <p>四、設備維護管理費含館內燈光、音響、視訊等設備。</p> <p>五、準備工作及撤場須於本館上班時間內為之。</p> <p>六、使用鋼琴如需調音，需自行聯繫具調音師執照之調音師，調音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並於核定之使用時段內調音。</p>			